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07-02139	分类:	住房保障;通知
发文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01 月 01 日
标题:	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1 月 01 日

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工作部署，加强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棚户区改造工程实际情况，现就工程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质量，棚户区改造是一项造福百姓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吉棚改[2005]3号）、《关于加强县(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棚改办[2007]17号）的文件精神，确保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质量。

二、各地区重点做好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质量，保证居民按时回迁。各市、县棚改办要每个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省将对全省的棚户区改造工程采取不定期

的质量巡查，对检查的结果给予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年底考核各地棚户区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三、建立季度报表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全省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动态，各地棚改办在每一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上报上一季度棚户区改造回迁楼的工程质量情况，8月15日之前上报一次。（上报内容见附表），由各地市（长白山管委会）棚改办统一报到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式两份）

联系人：郭剑

联系电话：0431—82752582

附件：

- 1、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季度报表(1)
- 2、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质量季度报表(2)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棚户区改造回迁楼 质量管理 通知

抄送：各市（州）、县（市）建设局、质量监督站、长白山管委会质量监督站

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季度报表(1)

工程所在市
(县)： _____
年 月 日

改造地 块			地块建筑规模	平方米	
回迁楼 栋号		层数/（高度）		结构类型	
		层数/（高度）		结构类型	
		层数/（高度）		结构类型	
		层数/（高度）		结构类型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未办理原因	
土地批准书					
用地规划许可证					
招投标的手续					
施工许可证					
安全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监理情况					
各方责任主体配备情况					
建设单位			资质情况		
施工单位（含分 包单位）			资质情况		
			资质情况		
			资质情况		
			资质情况		
勘察单位			资质情况		

设计单位		资质情况	
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情况	
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情况	

注：此表填报所有已开工建设的回迁楼，包括已竣工项目，本季度填报后，下一季度只填报新开工项目，不重复填报。

棚户区改造回迁楼工程质量季度报表(2)

改造地块			
回迁楼			
形象进度			
工 程 质 量 情 况			
分部分项工程 名 称	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	解决方案	处理 结果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			
建筑电气（智能）			
建筑材料和设备安 装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棚改办负责

人：

填表人：

注：此表用于填报对有质量问题的回迁楼处理情况，按栋号填报，无质量问题的栋号不填报。本季度全地区无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